

附表 1：53 件討論案-實際為 117 件(108 年 1 月 18 日淹水救助訴願案審議決定)

編號	訴願人	審議之標的 (原行政處分)	決議	備註
1-1	邱 00 等 8 人	審議邱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5 日所社字第 1070676372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所社字第 107079025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-2		審議顏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5 日所社字第 1070676372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所社字第 107079025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-3		審議李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5 日所社字第 1070676372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所社字第 107079025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-4		審議蔡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5 日所社字第 1070676372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所社字第 107079025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-5		審議翁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5 日所社字第 1070676372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所社字第 107079025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-6		審議許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5 日所社字第 1070676372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所社字第 107079025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-7		審議翁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5 日所社字第 1070676372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所社字第 107079025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-8		審議顏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5 日所社字第 1070676372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3 日所社字第 107079025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2	林 00	審議林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5 日所社字第 1070676372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8 日所社字第 107079788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	
3-1	王 00 等 3 人	審議王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5 日所社字第 1070676372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	
3-2		審議林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5 日所社字第 1070676372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	
3-3		審議陳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5 日所社字第 1070676372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	
4-1	邱 00 等 2 人	審議邱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5 日所社字第 1070676372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	

4-2		審議邱陳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	
5-1	王00 等10人	審議王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5-2		審議江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5-3		審議林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5-4		審議張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5-5		審議李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5-6		審議邱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5-7		審議徐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5-8		審議翁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5-9		審議李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5-10		審議陳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17日所社字第1070700029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6	吳00	審議吳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，提起訴願案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7	馮00	審議馮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8	翁00	審議翁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
11-12		審議蔡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8日所社字第107079494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12-1		審議曾范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8日所社字第1070791599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12-2	曾范00等4人	審議溫邱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8日所社字第1070791599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12-3		審議郭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8日所社字第1070791599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12-4		審議陳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8日所社字第1070791599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13		審議顏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14-1	楊00等6人	審議楊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14-2		審議趙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14-3		審議曾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14-4		審議林周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14-5		審議楊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14-6		審議周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0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15	邱00	審議邱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213號函及107年11月28日所社字第1070794961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16-1	翁00等8人	審議翁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256號函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16-2		審議徐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256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16-3		審議黃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256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16-4		審議郭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256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16-5		審議蘇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256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16-6		審議郭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256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16-7		審議鄭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256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16-8		審議吳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256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17	吳00	審議吳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18	郭00	審議郭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19-1	陳00 等14人	審議陳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9670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9-2		審議謝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9670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9-3		審議林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9670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9-4		審議陳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9670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9-5		審議趙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9670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
19-6		審議黃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9670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9-7		審議張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9670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9-8		審議丘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9670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9-9		審議王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9670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9-10		審議趙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9670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9-11		審議趙陳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9670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9-12		審議趙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9670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9-13		審議陳莊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9670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19-14		審議蕭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9670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20-1	翁00	審議翁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20-2	等2人	審議李楊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	
21-1	顏陳00 等6人	審議顏陳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8498號函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21-2		審議李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8498號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21-3		審議蔡許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8498號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	

21-4		審議馬何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8498號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21-5		審議馬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8498號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21-6		審議王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8498號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22	郭00	審議郭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23	翁00	審議翁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24	吳廖00	審議吳廖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25	林00	審議林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及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8498號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26	宋00	審議宋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372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27	詹0	審議詹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5日所社字第107067621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28	郭00	審議郭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0月17日所社字第1070700029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29	蔡00	審議蔡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1月23日所社字第1070790256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30	王00	審議王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所107年10月8日南仁所社字第1070677656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31	陳00	審議陳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107年10月5日麻所社字第1070675221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32	陳00	審議陳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107年11月1日麻所社字第10707347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33	黃00	審議黃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107年11月1日麻所社字第1070734733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34	陳00	審議陳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107年11月1日麻所社字第1070737596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35	蕭 00	審議蕭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07 年 11 月 1 日麻所社字第 107073473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36	高 00	審議高 00 因不服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7 日所社字第 107069662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37	李 00	審議李 00 因不服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7 日所社字第 107069662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38	吳 00	審議吳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9 日所社字第 1070675817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39	吳 00	審議吳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9 日所社字第 1070675979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40	陳 00	審議陳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9 日所社字第 1070675817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41	吳 00	審議吳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1 日所社字第 107068304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42	吳 00	審議吳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1 日所社字第 107068304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43	陳 00	審議陳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1 日所社字第 107068304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44	涂 00	審議涂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1 日所社字第 107068292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45	蔡 00	審議蔡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1 日所社字第 1070682868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46	吳 00	審議吳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1 日所社字第 1070682868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47	吳 00	審議吳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1 日所社字第 107068292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48	曾 00	審議曾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107 年 11 月 1 日所社字第 107073222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49	陳 00	審議陳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1 日所社字第 1070683046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50	王 00	審議王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1 日所社字第 107068292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51	陳 00	審議陳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1 日所社字第 107068292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52	陳 00	審議陳 00 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07 年 10 月 11 日所社字第 107068292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53	邱趙00	審議邱趙00因住戶淹水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區公所107年11月26日所社字第1070778414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	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